

浮梁县广大农村,进而掀起全县范围内的打土豪分田地热潮。

民国 23 年 4 月,在赣北特委领导下,浮梁县农民以小源为中心,举行武装暴动,并以革命武装摧毁了设在午家项、铁索桥、锦溪、曹村四个驻点,消灭了景德镇驻扎在庄湾的国民党保安中队,镇压了一批劣迹昭著、为农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土豪。与此同时,在浮梁县境内建立了工农革命团 115 个,有 50 多个自然村建立起革命政权,还将参加暴动的农民赤卫队 1200 余人组编成 16 个游击中队,担负出击敌人,保卫革命政权的重任。小源暴动的胜利迅速波及婺源、都昌、鄱阳、湖口、彭泽等地,对邻县革命形势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中共赣北特委于当年 7 月在浮梁清溪滩召开了 8 县工农革命团代表大会。会后,遵照 8 县大会决定,浮梁农村旋即掀起打土豪分田地斗争新高潮。在斗争中,有 3 万多贫苦农民分得土地,领到土地证,第一次成为土地的主人。随后,开展扩军运动,仅苏区河东县部分地区就有 600 多人报名参加了工农红军。

民国 24 年,为粉碎土豪劣绅和一些保甲长阻挠农民运动的阴谋,各地农民普遍采取了“杀一儆百”的方式,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同时广泛开展了抗租抗息和反对国民党政府抽丁的斗争。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团结抗日的方针,农民运动采用合法方式,要求减租减息,减轻税务和一切不合理的负担。同时广泛开展支援抗日的活动。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阶级矛盾的加剧,农民斗争方式有所改变。37 年,瑶里、郑家山、内石井、三银元、石岭等地的农民,相继开展拖缴捐税、抗拒抽丁的斗争,矛头直指国民党政府。同时,在黄土台、葫芦坑、罗源等地,农民群众还组织了保家队和民兵武装,保卫自己的家园。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景德镇市各级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1949 年冬,市属农村各级农会组织开展了反霸斗争,公开处决了大恶霸姚以南等人。次年 4 月,全面开展“减租减息”运动,至 5 月 5 日,浮梁县 159 个村,减租退租及清算义仓谷共计 168 万余斤,获益农民达 1.09 万户,计 4 万余人。1950 年冬至次年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参加土改人口 9.3 万余人。在运动中,划阶级定成份,斗争地主恶霸,推翻族权神权,征粮购粮,配合公安部门剿匪反特,禁赌禁奸,以及组织农民修桥铺路,发展生产,直至调解一些家庭纠纷,都是农民协会说了算,真正树立了贫雇农在农村的优势,实现了农民当家做主的愿望。在合作化运动中,农会会员带头走互助、合作化道路,积极发展生产,对推动全市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1982 年以后,农会组织消失。

第五章 工商团体

第一节 商 会

清末,由浮梁县支应局、保甲局先后兼司商务。宣统元年(1909 年)由景德镇各大商贾发起,经清廷农工商部批准,成立景德镇商务总会。民国 5 年(1916 年)改称景德镇总商会,会址设在麻石弄。15 年,总商会撤销,建立景德镇商民协会。17 年 9 月,商民协会解散,

又成立总商会。19年,红军三次进驻景德镇撤离之后,曾产生过商会临时维持会、商会整理委员会两个对立的组织。21年,成立统一的景德镇商会。30年改组为浮梁县商会。至1949年4月,商会组织始告结束。

商务总会创建时,下属各行业组织,有陶瓷器类和烧窑业原有“三窑九会”等组织,有琢器类各业原统称“同仁窑”分别组成的7个社,有彩绘加工等行业组织,有商业及其它手工业行业一般原有各自结成的社以及行业和地区性的公所等。民国初期,各行业组织沿袭旧有名称;到国民党实行一党统治时,则一律改称或改组为某同业公会,会员5700余户。景德镇商会虽在较长时期内为“三大帮”头领所把持,成为他们争权夺利的场所。然其组织对促进市内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维护商界正当权益,赞助地方公益事业,乃至支持国民革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等方面,都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工商联

1949年6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浮梁县商会改称为市工商业联合会。11月,进行改组,重新建立市陶瓷生产业联合会(简称瓷联)和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商联)两个筹委会,并对原浮梁县商会所属的各同业公会进行改组。瓷联下辖7个同业公会,有会员2600余户;商联下辖25个同业公会,有会员3800余户(含摊贩700户)。

1952年5月,举行全市首届一次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市工商联,瓷联和商联筹委会并入市工商联,并将基层组织改组为24个同业公会。共有私营手工业工场和1个体户以及工厂、商店、行商、摊贩等会员8300余户。1953年5月,24个同业公会改组为22个同业委员会,会员7569户。1953年7月至1954年,按市内行政区划建立4个区分会。1954年6月,浮梁县工商联八区分会改为市工商联郊区分会,其会员近300户。1954年10月,将2200户手工业会员和2300户摊贩同业会员,分别划归市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和市摊贩管理委员会管理,原有的行业组织改为13个同业委员会和1个同业小组。1956年1月,行业组织调整为12个同业委员会。除参加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的会员外,市属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及手工业合作联社,小商小贩团体组织,均为市工商联会员。1959年,浮梁县工商联并入市工商联。1961年11月,原有的同业委员会改为9个工业企业大组和3个小组;7个商业同业委员会和1个小组。至1965年,市工商联共召开了6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工商联解体。1980年,市委指定有关部门,对过去参加公私合营并担任实职的原工商业者(含极少数有代表性的原从业人员)共1247人进行了区别,其中原工商业者会员有465人,区别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的会员有782人。1981年10月,恢复市工商联,并相继建立了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业培训工作组,老年退休会员学习小组,以及妇女工作委员会。至1985年先后召开了第七届、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